**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20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0146)

[第二章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7770)

[第三章采购需求 7](#_Toc21000)

[第四章采购合同 22](#_Toc957)

[第五章评标办法 33](#_Toc10832)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36](#_Toc2398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3266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 | 1 | 批 | 1500000 | 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2]36081号；  最高限价：1500000元；  类型：货物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13588813299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坤嘉、罗嫣超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037772、13958183079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 | 批 | 1500000 | 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2]36081号；  最高限价：1500000元；  类型：货物项目。 |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产品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因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部分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现需要对该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更新，并统一纳入智慧消防管控平台，具体目标如下：

1、实现象山校区所有报警系统联网；（山南校区、山北校区、水岸山居等五个区域）

2、老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更换；（山南校区、山北校区、水岸山居等）

3、老旧消防供水及稳压设备更换，恢复水系统正常运行功能；

4、老旧消防防排烟设备更换，恢复系统功能；

5、老旧应急消防广播系统更换，恢复使用功能；

6、老旧消防电话系统设备更换，恢复系统功能；

7、老化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更新，恢复系统功能；

8、智慧用电安全（南山校区学生宿舍电器火灾监测）

9、智慧消防平台接入校内水压、智能用电、智能电源、无线烟感、消控室视频监控等报警信息，统一操作、管理。平台支持后续扩展与校园整体安防监控视频联动，消防报警时相应区域视频点位于显示屏上自动弹出。

10、智能联网独立烟感探测器探测器在发出报警后，同时将信息上报到智慧消防平台。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一、消防报警系统更换** | | | | | |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8回路。 | 台 | 3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20回路。 | 台 | 1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2回路。 | 台 | 1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标准琴台式机柜 | 外形尺寸： 19英寸各式控制盘24U。 | 节 | 4 |  | 非进口产品 |
|  | 标准立式机柜 | 外形尺寸：装配空间36U。正常情况下可装配19英寸各式控制盘26U。 | 台 | 3 |  | 非进口产品 |
|  | 8路多线控制盘 | 8路多线控制点+24路总线控制点，可接2蕊多线或3蕊多线。 | 台 | 4 |  | 非进口产品 |
|  | 32路多线控制盘 | 柜式插盘结构，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含8个直接控制点，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采用DC24V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 | 台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CRT显示通讯卡 | 用于连接图形显示装置系统，卡上提供了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RS422接口。 | 块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联网通讯转换卡 | 提供了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CAN接口，用于控制器之间的CAN总线联网。 | 块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楼层显示器通讯卡 | 与楼层显示器配套 | 块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电源 | 与主机配套 | 台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智能联动外控电源 | 柜式插盘结构，输出容量DC24V/24A。分三路电源输出，每路8A。含2节24AH/12V电池备电。 | 台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广播录放盘 | 广播控制器1台；含0台功率放大器，可按工程实际需求最多配套15台功率放大器，且最多不超过6400W，不含A5标准机柜（需要另选） | 台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广播功率放大器 | 功率500W，不含柜，可组入各式19英寸标准机柜中。 | 台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话筒 | 与主机配套 | 只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总线式火警电话总机 | 标准 2U 柜式结构，工作电压 DC24V | 台 | 3 |  | 非进口产品 |
|  | 总线式电话分机 | 编码型固定式分机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摘下电话手柄呼叫消防电话总机。 | 部 | 40 |  | 非进口产品 |
|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智能型，电子编码，集成芯片 | 只 | 150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感温探测器 | 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类别：A1R、BS可设定 | 只 | 15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探测器底座 |  | 只 | 1650 |  | 非进口产品 |
|  | 监视模块 | 电子编码，可接收设备常开或常闭开关量信号。配底座 | 只 | 320 |  | 非进口产品 |
|  | 输入/输出模块 | 电子编码，单动作输入、输出。无 源输出容量：DC24V/2A，有源输 出容量：DC24V/1A | 只 | 38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多线终端模块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仅限与直接控制盘配套使用。 | 只 | 16 |  | 非进口产品 |
|  | 总线隔离模块 | 自恢复型，用于保护、隔离信号二总线。 | 只 | 52 |  | 非进口产品 |
|  | 模块底座 | 配套 |  | 768 |  | 非进口产品 |
|  | 编址手动按钮（带电话插孔） | 电子编码，含电话插孔，二线接信号总线 | 只 | 55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编址消火栓按钮 | 电子编码，可恢复型。 | 只 | 850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火栓和手报明装底座 | 手报、消报通用底座。 | 只 | 1400 |  | 非进口产品 |
|  | 声光报警器 | 电子编码，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蜂鸣器检线功能。 | 只 | 30 |  | 非进口产品 |
|  | 楼层显示器（中文液晶） | 总线型，汉字液晶显示，可循环显示最多999条报警信息，二线制回路供电。 | 台 | 3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红外对射报警探测器 | 智能型，电子编码；二线制；内含红外瞄准设备；反射式线型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探测器必须与反射器配套使用，需根据二者间安装距离的不同决定使用一块或四块反射器。 | 对 | 20 | 利达、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广播喇叭 | 3W，吸顶式。 | 只 | 100 |  | 非进口产品 |
|  | 备用电池 | 与主机配套 | 节 | 22 |  | 非进口产品 |
|  | CRT图形显示管理软件（包含软件、计算机、制作费） | 非触摸屏。本装置含一台单节琴台柜、17寸一体化图形显示装置、 Linux操作系统。含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含鼠标键盘；内置1个USB接口，1个TCP/IP接口；单系统；含1个422接口，可连接1个控制器。（火灾报警/防火门/电气火灾/电源监控/可燃气体，任一）本装置非必选蓄电池，如需要选2节7AH/12V蓄电池。 | 套 | 2 |  | 非进口产品 |
| **二、安全疏散设备更新** | | | | | | |
|  | 疏散指示灯 | 不大于5W，具有3C认证。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 套 | 60200 | 乐思达、浙江台谊、敏华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双头应急灯 | 不大于5W，具有3C认证。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 套 | 50200 | 乐思达、浙江台谊、敏华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 安全出口灯 | 不大于5W，具有3C认证。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 套 | 55200 | 乐思达、浙江台谊、敏华或相当于 | 非进口产品 |
| **三、消防水设备更新** | | | | | | |
|  | 喷淋头（上喷） | ZSTBS15-68 | 只 | 500 |  | 非进口产品 |
|  | 镀锌钢管 | DN25 | 米 | 150 |  | 非进口产品 |
|  | 压力表 | 0-1.6MPa | 只 | 10 |  | 非进口产品 |
|  | 电接点压力表 | 0-1.7MPa | 只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三角铁 | 4\*4 | 米 | 100 |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消火栓铝合金门框 | 1800\*700 | 扇 | 800 |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消火栓箱 | 1800\*700 | 套 | 30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卷帘门控制盒 | 通用型 | 只 | 10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卷帘门控制柜 | 380V | 台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防火卷帘门 | 耐腐，耐潮，耐火等级大于3小时 | 平方 | 200 |  | 非进口产品 |
|  | 涡轮阀 | DN100 | 只 | 10 |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水箱 | 304 | 平方 | 110 |  | 非进口产品 |
|  | 弹性座封阀门 | DN100 | 只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遥控浮球阀 | DN100 | 套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稳压水泵 | 立式单级消防泵，流量1.1L/s,扬程32米，1.5KW | 台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喷淋稳压水泵 | 立式单级消防泵，流量1.1L/s,扬程32米，1.5KW | 台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稳压气压罐 | SQL600\*1.6,加厚碳钢板材，厚度达到8mm | 套 | 2 |  | 非进口产品 |
|  | 配件 | 水箱配套用品 |  | 1 |  |  |
| **四、消防防排烟设备更新** | | | | | | |
|  | 消防风机控制柜 | 30KW | 组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排烟风机 | 3C认证，轴流风机，风量7200m/h以上。 | 项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排烟风机管更换 | 铁皮 | 平方 | 200 |  | 非进口产品 |
|  | 百叶风口 | 500\*300MM | 只 | 10 |  | 非进口产品 |
| **五、其他设备** | | | | | | |
|  | 电线管配管 | JDG镀锌线管DN20 | 米 | 1000 |  | 非进口产品 |
|  | 单芯电源线 | ZB-BV1.5 | 米 | 3000 |  | 非进口产品 |
|  | 阻燃国标双绞线 | NH-RVS2\*1.5MM2 | 米 | 1000 |  | 非进口产品 |
|  | 阻燃国标24V电源线 | WDZN-BYJ-2.5MM2 | 米 | 800 |  | 非进口产品 |
|  | 控制电缆 | WDZN-KYJY-4\*1.5 | 米 | 300 |  | 非进口产品 |
|  | 暗装线盒 | 86型 | 只 | 150 |  | 非进口产品 |
|  | DC24V继电器 | 直流24V继电器 | 套 | 120 |  | 非进口产品 |
| **六、智慧消防** | | | | | | |
| **（1）信息传输** | | | | | | |
|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备须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用国家标准GB26875-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备须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26875-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产品3CF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3.壁挂式设备，支持通过RS485接口、RS232接口与消控报警主机连接，实现对使用单位接入消防主机的火灾报警信息进行采集、传输；  4.支持通过以太网、或4G方式与平台通讯；  5.支持值班查岗、巡检功能，具有监测消防值班人员的上下班功能；  6.★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网恢复后，继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支持通过手机APP配置，实现远程通信主机的IP地址设置，设备ID设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设备可通过蓝牙，进行参数配置和设备诊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9.设备具有丰富接口，可扩展接入报警联动设备。  10.★传输延迟要求：主机与消控报警主机通信延时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信延时不大于1秒；(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具备国内知名保险公司的产品责任险保险单（提供保单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4 |  | 非进口产品 |
|  | 数据采集卡 | 采集原有消防主机信号 | 块 | 4 |  | 非进口产品 |
|  | 离岗摄像机 | 1.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  2.支持P2P，无需公网IP及端口映射，实现快速网络部署。  3.适用于社区、写字楼、大型公共场所等场景。  4.支持心跳，设备状态一目了然。  5.支持ONVIF，方便接入其它系统。  6.支持Token，更安全。  7.提供Android、iOS、web、windows平台的SDK，实现基于P2P技术的公网视频访问。  8.配合通过防爆认证的防护罩可实现防爆应用。  9.DC12V/PoE。  10.支持最128GB存储。  11.IP66 | 台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智能消防控制台 |  | 个 | 1 |  |  |
| **（2）校内消防水压水位监测系统** | | | | | | |
|  | 水压传感器 | 1.不锈钢一体化结构，用于消火栓泵、喷淋泵、湿式报警阀、喷淋最不利点、消火栓最不利点等压力信息采集；  2.测量范围：-0.1-1.6MPA；  3.输出信号类型：0-5V；  4.供电电源：0.5VDC；  5.精度等级：0.5%FS；  6.工作温度：-20℃~+85℃；  7.补偿温度：-10-70℃；  8.零点温度漂移：0.5%FS；  9.灵敏度温度漂移：0.5%FS；  10.压力过载：10Mpa以下2倍；  11.防护等级：IP65  12.传输距离10米以内。  13.接口尺寸：M20\*1.5 | 个 | 33 |  | 非进口产品 |
|  | 水位传感器 | 1.不锈钢一体化结构，用于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液位信息采集，；  2.测量范围：0-5米；  3.输出信号类型：0-5V；  4.供电电源：0-5VDC；  5.综合精度：0.5%；  6.介质温度：0℃~40℃；  7.补偿温度：0-60℃；  8.零点温度漂移：0.5%FS；  9.灵敏度温度漂移：0.5%FS；  10.压力过载：200%FS；  11.防护等级：IP68  12.传输距离10米以内。 | 套 | 8 |  | 非进口产品 |
|  | 消防用水主机 | 1.设备应采用航空接头分体式设计结构，安装方便，维护成本低；  2.★支持两路0-5V和4-20mA信号传感器输入，实现消防水压、液位信号采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支持NB-IoT(全网通)、有线网络通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设备需具备屏幕显示功能，支持水压、水位数据的实时查看；(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5.★为保证产品续航，及后期维护，电池需要采用可插拔设计，且电池容量需不低于19000mAH；(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为了保证电池稳定供电，设备应具有超级电容设计，降低异常电流带来的电池损害，增加电池使用寿命；  7.设备需满足IP65防护等级；  8.设备整体精度需要满足1.0%.FS要求； | 个 | 41 |  | 非进口产品 |
|  | 辅材 | 电线、信号线、管材、空开等 | 批 | 1 |  | 非进口产品 |
| **（3）消防泵监测** | | | | | | |
|  | 水泵用电状态监测终端 | 1.设备支持4G、RS485网络通讯；  2.★为便于安装和维护，应支持非侵入方式采集，设备不需要接入到电气线路中，通过传感器就能采集线路中的电流、温度、剩余电流（漏电)、过载等数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3.★具备1路剩余电流(漏电)、3路电流、3路电压、4路温度、1路环境温湿度、过载监测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支持电能质量分析，包括功率因数、有功功率、三相电压不平衡、三相电压相角、三相电流不平衡、三相电流相角、实时频率不平衡及总值(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支持正向有功电能计量、最大需量、最大有功需量等电能计量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计量精度达到±2%(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支持对安装位置的湿度值进行监控，避免因湿度大水滴凝结，导致短路甚至打火的事故；  8.★设备支持报警延时设置，避免电路的短暂波动触发误报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9.★设备支持不少于1路剩余电流、3路电流、3路电压、4路温度、1路温湿度、1路继电器输出接口(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所有强电端子均不外露，可以有效避免触电事故发生；  11.★设备支持断电提醒功能，当设备外部供电断电时，依然可正常工作5min，并及时发送设备掉电报警信息到远程服务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提供更好的人机交互体验，支持液晶屏显示，尺寸≥2.9寸。 | 套 | 3 |  | 非进口产品 |
| **（4）无线烟感** | | | | | | |
|  | 智能联网独立烟感探测器 | 1.通讯方式 ：LoRa  2.设备能够监测探测周围环境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的报警阀值时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  3.设备能够监测探测周围烟雾浓度，当烟雾浓度超过设定的报警阀值时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烟雾的浓度低于报警浓度时，报警器恢复为正常工作状态；  4.★设备能够监测探测周围水汽浓度，当水汽浓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低声低频率提醒，并将水汽干扰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水汽浓度低于阈值时，报警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若水汽浓度超过阈值较长时间，报警器仍会按烟雾报警声级、频率报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设备能够监测探测周围粉尘浓度，当粉尘浓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不触发报警，并将粉尘干扰信息上传管理平台，当粉尘浓度低于阈值时，报警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若粉尘浓度超过阈值较长时间，报警器仍会按烟雾报警声级、频率报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设备应当具有报警分级功能，在烟雾报警、温度报警同时报警下，设备应自动提升报警等级，同时将信息上报到智慧消防平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设备能够监测底座状态，当底座非首次被拆开后设备会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管理平台；  8.为保证产品续航，电池容量需≥2400mAH，支持低电量报警，支持设置低电量报警阈值  9.为了防止设备报警产生的剧增电流带来的电池损害，设备应具有浪涌防护功能，降低剧增电流带来的电池损害，增加电池使用寿命；  10.具备远程消音的功能，在设备持续报警时，通过远程命令（Web端及APP端）可进行设备的现场消音 | 只 | 600 |  | 非进口产品 |
|  | 中继网关 | 1. 支持最高64路LoRa设备接入，发生火警或故障报警时，及时处理上送报警信息  2. 支持市电电源供电和标称3.7V锂电池供电，市电供电电源模式下需使用电源适配器220V/50Hz转5VDC；电池模式下可正常工作10小时，可反复充电  3. 支持防拆报警，卸下安装底座时网关语音报警并发送报警信号  4. 支持远程功能操作及参数配置，如复位、自检、消音、通讯周期等  5. 在空旷情况下，网关最远LoRa通信距离可达2.5km  6. 本地支持RS-485通信、数字量输入和信号输出  7. 支持4G网络或以太网数据上行传输和LoRa数据下行传输，信号传输采取定时上报状态数据和主动上报报警信息模式  8. 支持远程OTA升级  9. 支持最低-20℃和最高55℃工作 | 台 | 20 |  | 非进口产品 |
| **（5）电器火灾监测** | | | | | | |
|  | 智能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1.设备支持4G、RS485网络通讯；  2.★一体化设计，支持同时监测剩余电流（漏电）、电压、电流、线缆温度、故障电弧、功率、电量，并将监测数据传送至管理平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设备支持漏电报警、线缆温度异常报警、过流报警、过欠压报警。  4.故障电弧监测：被探测线路在1s内发生14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探测装置应在1s内发出报警信号；  5.★设备采用智能识别技术，可以主动识别大功率电器类型，如：电吹风、电热水壶等，并显示具体功率；(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具备“电瓶车充电”行为识别，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设备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当产生报警时通过指示灯、显示屏和蜂鸣器进行提醒。  8.配备LCD屏，支持显示网络信号质量、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故障等信息;  9.★设备无需通过外接互感器、温度传感器，即可实现线路电压、电流、剩余电流、线缆温度的检测。(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为避免因电路的短暂波动触发误报警，设备应支持报警延时设置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当回路中出现电气安全隐患时，支持自动控制用电回路的空开断开;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组 | 60 |  | 非进口产品 |
|  | 智慧用电安全箱 | 1.定制 | 台 | 18 |  | 非进口产品 |
| **（6）管理平台** | | | | | | |
|  | 智慧消防平台软件 | 1.平台融合业务管理、维保流程、物联网监测部分，其中物联网监测包括火灾报警监控系统、消防用水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充电桩监控系统、智能烟感、气感、独立网关式烟气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智能分析部分）等部分。  2.平台支持总运维、分运维和业主单位三级角色功能，统一登录，根据角色不同，权限不同，呈现不同的界面和功能。  3.平台具备既有B/S界面，也支持相同功能的C/S页面，客户可根据自己喜好选用，针对各种角色，也有完善的APP、小程序等移动端并具备以下功能：实时警情推送并可处理、报警记录查看、隐患上报、维修管理、维保管理、检查任务、检查统计、设备状态实时查看等功能。  4.★平台应采用分层设计，将系统分为应用和物联网中台两个层级，其中应用层级包括各种业务、维保流程、物联网监测等上层应用的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一张图、设备数量统计、设备状态统计、设备分类统计、24小时预警统计、7天内预警趋势、实时警情推送、待处理预警、火警详情、事件管理、履责管理、维保维修管理、基础管理等。而物联网中台则负责管理各种视频、物联网的接入和管理，包括设备协议的管理、应用对接管理、物模型管理。中台可直接接入各种视频、视频接入网关。5.★平台应具备强大的安全码功能，通过【码+数字】的管理形式，结合物联网监测的报警信息、预警信息、事件处置、隐患管理等多维度设计详细而且合理的编码规则，分别以四色消防安全码【红、黄、蓝、绿】直观展现场所的消防健康状态。  6.平台应可查看场所详情，场所详情包含场所地址、消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警情和火警详情、安全隐患详情、维修维保详情、一周预警趋势、区位图等。更主要的是，在场所详情中，可针对所有物联网设备，可进行可视化查看。功能包括：  （1）实时查看设备状态、报警状态及工作参数值。针对不同的消防子系统，用不同的展示板进行展示。  （2）针对电气火灾，要显示线路电压，电流、温度、剩余电流等实时值及相关曲线图；  （3）针对无线类设备，要显示在线状态、是否报警、剩余电池、信号等。  （4）针对消防用水监测，显示必须的液压、液位等实时数据及曲线图；  （5）针对具体某个设备，可查看该设备的报警历史记录、上下线记录等。  （6）关联楼层图分层图并将具体点位设备拖拉方式置入地图；  （7）如果设备支持远程复位消音的，平台均支持。  （8）若设备支持远程参数修改，则本平台可进行远程阀值的修改。  （9）支持视频接入功能，将单位现有监控摄像头接入平台，既可以单个视频设备主动采用视频主动上报，跨域私网推送到平台，也可以通过视频接入网关，汇聚所有视频后再主动上报，跨域私网报送到平台。单个视频接入支持：海康ehome、onesup等协议，支持大华主动上报协议、支持华为主动上报协议，支持巨峰/雄迈主动上报协议，支持28181主动上报，支持rtmp主动上报、支持JTT1078、905等协议。  （10）支持各种浏览器，尤其支持chrome等浏览器无插件播放场所内的所有视频及回放视频功能。  7.无论是场所的视频设备的主动上报还是通过视频接入网关汇聚过来的视频，平台支持持视频集中预览及回放功能。其中包括：可以设备树的方式呈现所有视频设备列表，并可以查看设备实时视频画面及回放回放画面。支持各种浏览器进行无插件视频播放，监控画面支持1/4/9/16画面及全屏显示，回放界面支持时间轴拖拉，支持快进、慢进、正常倍速等功能，包括2倍速、四倍速1/2倍速,1/4倍速等。  8.平台应支持视频联动功能，即探测器联动相关联摄像机，实时查看本地摄像机视频详情，当感知设备发生预警后与之相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要一并弹出来。  9.平台应支持场所安全报表功能，包括：总览、真实火警情况、预警分析、设备火警情况、设备异常情况、设备离线情况、场所隐患情况。可自动给出场所安全报表并可以PDF方式导出归档。  10.平台应可制定值班巡检任务及内容，指定巡检人，巡检日期并可加临时任务。App端接收任务，并执行任务，发现问题可拍照上传并生成隐患。  11.平台应支持隐患管理功能，多种隐患发现和生成途径，统一处理隐患，支持对隐患进行整改、核查。可安排进行维修工单，也可安排专业维保人员参与隐患处理，直到整改完成。 | 套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桌面式操作终端 | CPU：Intel i5-8400T 6M 显卡：独立 GTX1050-4G 内存：DDR4 2666MHZ-8G 硬盘：128G固态+1T 显示器：23.8英寸 宽屏 1920 x 1080 触摸 操作系统：Windows 10 需USB接口、音频接口及视频接口。 | 套 | 5 |  | 非进口产品 |
|  | 数据中心 | 4210R 32G/4TB\*2 SATA/R530I/550W/彩显23.5寸 内存：支持DDR4 2933 最高支持1T（16个内存插槽） 硬盘：支持16个3.5英寸易插拔或热插拔SATA 扩展性：支持6个PCIe3.0，可实现多种I/O配置 电源：多达两个热插拔/冗余550W 750WPlatinum、750W Titaium | 台 | 1 |  | 非进口产品 |
|  | 二维码标签 | 二维码标签 | 张 | 5000 |  | 非进口产品 |
|  | 辅材 |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如水晶头、转接头等 | 批 | 1 |  | 非进口产品 |

说明1：▲**上表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上表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 三、实施要求

### 1. 售中服务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1.2 到货地点：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南山校区）内；

1.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 安装地点：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南山校区）内；

1.5 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6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7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8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9 最终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10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 2. 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所有设备保修期至少一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售后服务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2.3 售后服务响应

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48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故障必须在7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仪器。

2.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仪器，供应商应更换为新仪器。

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质量保证期将满时，供应商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2.5 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 3. 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供应商将派遣有丰富经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前往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及仪器相关的应用维护，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

现场培训达到至少2人可以熟练使用仪器。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 4. 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供应商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平台应提供开放数据接口，第三方软件系统可通过数据接口读取相关数据。免费提供接口协议。**

##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国美术学院，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

##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

##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分包承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或者意向一额定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第五部分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消防报警设备一批

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一、合同协议**

中国美术学院（甲方）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内容）经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号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安装地点：【】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

签约地点：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件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应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 8、保险

8.1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0、付款条件

10.1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其它文件。

11.2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出厂合格证；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7）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2、质量保证

12.1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3、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 14、索赔

14.1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2.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1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7、履约保证金

2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执叁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9、服务

9.1安装调试服务：【】

9.2技术服务：【】

9.3培训服务：【】

9.4售后服务：【】

9.5其他服务：【】

### 10、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支付条件 | 金额（元） |
|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  | 项目验收合格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3）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3.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11、技术资料

11.1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2、质量保证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 13、检验和验收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等。

13.6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制定履约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

### 14、索赔

14.3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 16、违约赔偿

16.2【】

### 17、不可抗力

17.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27.3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至合同甲方账户。

27.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6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结束。

27.7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8、其他未及事宜

【】

# 第五章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产品业绩 | 投标产品业绩  (1)【3分】提供投标产品（消防报警设备）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  (1)【2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20分，如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如有6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整体技术得分为0分。**  (2)【1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10分，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如有10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整体技术得分为0分。** | 30 |
|  | 兼容性 | 投标产品确保兼容性的方案：  1.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齐全，针对项目情况特征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及完善的实施方案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具体保障措施，具体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5 |
|  | 投标产品中主要设备**智慧消防平台软件**的采购渠道及功能情况说明，进行评分：  1、采购渠道及功能情况说明细致，渠道正规、功能适用并能提供采购渠道方证明及相关功能详细介绍的得3分;  2、采购渠道及功能情况说明较细致，渠道正规、功能适用，未提供采购渠道方证明及相关功能介绍不详细的得1分;  3、采购渠道及功能情况说明表述不清晰无法确认来源的或非正规渠道采购的或未提供相关功能说明的不得分。 | 3 |
|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设备性能、技术配置、功能优势情况综合评定：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可靠性强，功能先进，配置高的得5分；  2.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靠性较强，功能配置较强的得3分  3.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靠性、功能、配置一般的得1分；  4.投标产品多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5 |
|  | 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履历、资质证书扫描件、2022年5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1.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完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5分； 2.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较完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较强的得3分； 3.投入项目人员总体配置较差，人员不专业的得1分； 4. 投入项目人员总体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不得分。 | 5 |
|  | 产品节能环保 | 产品节能环保  (1)【1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保修期 | 产品保修期  (1)【2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保修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整机保修延长1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产品保修期的按最短产品保修期计算得分。 | 2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  (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2分】明确全部产品的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1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提供对采购有利的增值服务情况打分：  （1）提供的增值服务对采购人确实有利，且完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  （2）提供的增值服务一般，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3）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差的得1分；  （3）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具备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总分 | 7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3588813299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3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坤嘉、罗嫣超  联系电话：0571-86037772、13958183079  邮编：310004  Email：86037772@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80%收取，少于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150万元）  [100\*1.5%+（150-100）\*1.1%]\*8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4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按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1）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本项目货物属于【工业】行业，要求全部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文涛0571-86037772，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2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1）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本项目货物属于【工业】行业，要求全部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乙方（分包供应商）：【】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中国美术学院组织实施的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月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月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2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二）产品技术说明

**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实施计划安排

2.供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售后服务说明

5.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质量保证期说明；

5.3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历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 （六）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2年月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付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1 |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 | 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价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582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元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582（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消防报警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037772@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附件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